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民政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蛟教联发〔2020〕7号

关于印发《蛟河市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为落实《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关于“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的要求，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经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论证，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对2017年2月17日印发的《蛟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蛟教联发〔2017〕2号）予以修订。

(此页无正文)



2020年9月17日

书记，吉林省委常委、省长《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免》决定书
送向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主要涉及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免，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秘书长、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监督检查室主任、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案件审理室主任、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机构主任等。

蛟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民办幼儿园管理，引导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保障我市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根据《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文件精神及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对2017年2月17日印发的《蛟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补充完善。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符合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年检合格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蛟河市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认定、管理、扶持奖励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资质合格。幼儿园设置应符合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并依法登记。

第五条 设置规范。幼儿园设置应符合《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和《吉林省幼儿园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第六条 财务公开。设立财务公开栏，定期公开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实际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及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情况等，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教育、发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科学保教。应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无“小学化”现象，社会评价良好。

第八条 确保安全。需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办园史，无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第九条 规模达标。保教学制需完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班，班额符合《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要求，城区幼儿园人数不低于60人，乡镇幼儿园人数不低于50人。

第十条 制度完备。应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幼儿园章程，有健全的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依法管理。应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园务管理规范，近两年无违规办园行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书面申请。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每年12月底前向教育行政部门递交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认定及公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民政、发改、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成立认定工作机构。认定合格名单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0 天。

第十四条 公告及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教育、民政、财政、发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认定名单分别报吉林市教育局、财政、发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吉林市教育局、民政、财政、发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备案。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 收费合理。按照《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要求，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参考同级同类示范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确定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 元/人，申请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单位要以合同约定等方式在此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教育、民政、财政、发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的监督检查，其他收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退出及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自愿

退出的，应当于当年7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退出后，所有资产归国家所有，幼儿园不再享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优惠和奖补政策，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八条 建立定期公示制度。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定期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监管与指导。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办学资质的审批和日常教学质量的管理；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教育、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加强监管民办教育机构享受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民政、财政、发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过暗访、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

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恶意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要取消或收回当年补助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2月17日制

定印发的《蛟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蛟河市教育局会同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